

证券代码：832412 证券简称：同益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工程物资、进行商品贸易	3,000,000.00	1,376,019.49	预计 2025 年商品贸易额将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商品贸易	40,000,000.00	24,376,364.99	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和商品贸易额将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500,000.00	80,000.00	上年与关联方陆红梅女士未发生新增租赁事项
合计	-	43,500,000.00	25,832,384.48	-

（二） 基本情况

1、陆红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镇朝阳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陆红梅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焦炭、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板材、装饰材料、水泥、玻璃制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肥、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3、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北京新保利大厦 19 层（电梯层 23 层）A、B 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振武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生铁、钢材及其压延产品、矿产品、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百货、焦炭、纸浆；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之后简称“瑞钢联集团”）的关联交易包含瑞钢联集团、北京瑞钢联金属有限公司（之后简称“瑞钢联金属”）、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之后简称“瑞冶联实业”）、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之后简称“物泊科技”）以及其他瑞钢联集团的指定报关方。瑞钢联金属为瑞钢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瑞冶联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瑞钢联集团，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瑞钢联的指定报关方为瑞钢联集团的合作方，代替瑞钢联集团与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

4、连云港浩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区块三）7号厂房102-62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

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